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相關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的相關信息。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遠洋控股的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情況及訴訟情況的更新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載：

一、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情況

2025年末，遠洋控股到期未償付借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81.60億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遠洋控股到期未償付借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3.7億元，其中，銀行貸款到期未償付金額人民幣52.1億元，公開市場融資未償付金額人民幣33.9億元，委託貸款到期未償付金額人民幣36.3億元，非銀機構及利息到期未償付金額人民幣51.4億元。5月期間到期未償付金額無變化。遠洋控股正在積極與持有人溝通，制定和落實解決方案，後續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問題的解決。

上述截至2026年5月末的數據為初步統計數據，尚未經過審計，可能與經過審計的數據存在差異，最終以經過審計數據為準。

二、訴訟情況

截至2026年5月末，遠洋控股重大訴訟(案件性質均為與借款債權人糾紛，各案件涉案金額介乎人民幣3.68億元至人民幣33.7億元)的詳情可於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之相關公告獲取。

三、影響分析和應對措施

上述「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情況」、「訴訟情況」等相關情況將對遠洋控股生產經營以及償債能力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但目前遠洋控股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產經營情況正常。遠洋控股正在積極與相關機構和債權人等進行溝通與協商，尋求整體化解方案，努力制定和落實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爭取妥善解決相關債務問題。

遠洋控股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